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507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5日

商 标

ÍFIONA

申 请 人 杭州嘉采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5号楼909室

代理机构 福建龙岩秀弘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洁精；上光剂；化妆品；洗澡用化妆品；香水；口香水；香；无芯香氛蜡（芳香制剂）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